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安逸半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501
交易代码	005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04,305,143.3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滢	朱巍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luying@huaan.com.cn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27
传真		021-68863414	0571-8826868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476,643.37
本期利润	42,770,873.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70,277,233.1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7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02%	0.28%	0.03%	0.20%	-0.01%
过去三个月	0.59%	0.03%	-0.23%	0.06%	0.82%	-0.03%
过去六个月	1.75%	0.04%	0.24%	0.06%	1.51%	-0.02%
过去一年	4.78%	0.04%	2.81%	0.06%	1.9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38%	0.04%	4.30%	0.07%	2.08%	-0.03%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3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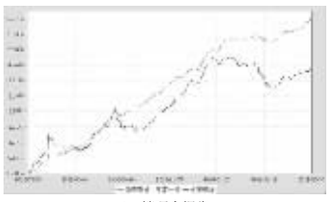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MSCI中国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123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3171.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如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3-15	-	15年	复旦大学硕士,15年相关从业经验。历任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分析师、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交易团队负责人,2017年5月加入华安基金,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7年7月起,担任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同时担任华安慧增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0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债券利率整体呈现震荡走势,半年末10年国债、5年AAA中票利率分别比上年末下行了0bp、5bp。跨过年底后流动性非常宽松,带动各期限利率出现明显下行,各债券品种(尤其是利率债)利率也到达了今年到目前为止的最低点。1月7日央行宣布全面降准后,当月出台的一些政策(比如央行创设央票互换工具)使得市场对宽信用的预期有所上升,1月份社融数据在增速和结构改善方面均显著超预期,市场逐渐形成社融增速继续回升的预期,A股市场也逐渐回暖,股债跷跷板效应开始显现,推动收益率持续上升。3月下旬A股出现一定调整,同时美联储3月议息会议释放更强的鸽派信号,年内加息周期告终的概率显著增加,并开始产生降息预期,美债利率继续突破新低,对国内债市有一定提振作用,利率出现一波回落。4月至5月由于经济数据强于预期,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一季度例会增加“战略定力”、“总闸门”、“防风险”表述,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到“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使市场产生央行货币政策导向边际有所收紧的担忧,利率出现了一波明显的上行。但从5月下半月起,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升级,5月经济数据也弱于预期,利率重新步入回落。期间包商银行被接管事件有所超出市场预期,曾引发流动性的担忧,但央行持续的维稳措施最终使得二季度末平稳度过。

本基金上半年以震荡市的判断,保持稳健操作,积极调仓。积极配置中短久期、利差合理的优质信用债,对利率债也进行了积极的波段性操作。组合久期大致保持在1-2年的中性偏稳健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7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首先经济基本面维持底部震荡或者小幅下行的可能性偏大,基本面对债市影响偏正面。(1)从社融来看,上半年社融总额比去年有一定回升,但观察社融增长结构中源于企业的部分,只有债券融资表现较好,但中长期贷款仍然疲弱,而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只是去年的大幅下滑态势有所收敛。包商银行接管事件虽为个案,但将对中小银行的负债端构成持续压力,继而影响其信用投放。因此中期看社融存量增速要继续显著上升,难度较大。(2)上半年财政支出力度加大,财政政策发力基建托底经济意图明显,下半年财政持续发力可期。但地产周期预期见顶回落,基建主要受到地方隐性债务管控的约束,故对冲地产回落难度较大。

其次,货币政策转向的可能性较小,流动性预计仍保持合理充裕,随着美联储可能降息,央行动货币政策也存在了空间,因此对债市影响也为偏正面。

当然也需要看到,新增短期影响因素,比如可能提高地方债额度及财政预算,股市反弹,贸易战紧张程度暂时缓解,这些对债市边际影响均为偏负面。

因此对后市判断仍将维持震荡市,利率下行空间略大于上行空间,信用利差可能有所向上修复。

投资策略方面,仍以震荡市思维进行稳健操作,对信用利差空间较小的信用债,以减持并择机置换为利率债为主,同时积极配置中短久期、静态收益和利差空间均较好、信用资质也比较安全的信用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高级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施了2019年度第一次分红,分红方案为:0.156元/10份,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9年2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2月19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7,507,160.24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半年度 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672,080.37	103,653,939.3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55,868.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7,355,000.00	2,364,656,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557,355,000.00	2,364,65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2,242,434.83	47,953,650.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03,269,515.20	2,516,319,45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969,562.04	5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7,386.02	626,143.97
应付托管费	202,462.00	208,714.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7,775.34	36,998.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0,740.86	48,082.2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4,355.75	386,000.00
负债合计	132,992,282.01	51,305,939.3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404,305,143.36	2,404,305,143.36
未分配利润	65,972,089.83	60,708,37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0,277,233.19	2,465,013,51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3,269,515.20	2,516,319,458.92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274,基金份额2,404,305,143.3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9,498,311.15	30,082,550.57
1.利息收入	50,387,589.11	24,619,340.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8,425.08	12,236,058.22
债券利息收入	48,228,760.81	10,535,703.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60,403.22	1,847,579.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16,491.60	1,336,296.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816,491.60	1,336,296.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05,769.56	4,126,913.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6,727,437.34	4,001,747.43
1. 管理人报酬	3,661,869.66	1,514,885.62
2. 托管费	1,220,623.22	504,961.8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8,051.44	12,075.00
5. 利息支出	1,673,937.27	1,821,477.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73,937.27	1,821,477.89
6.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32,955.75	148,34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70,873.81	26,080,80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70,873.81	26,080,803.1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4,305,143.36	60,708,376.26	2,465,013,519.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770,873.81	42,770,873.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507,160.24	-37,507,160.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04,305,143.36	65,972,089.83	2,470,277,233.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9,999,450.05	-	1,709,999,450.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080,803.14	26,080,803.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9,999,450.05	26,080,803.14	1,736,080,253.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2245号《关于准予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709,999,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09,999,450.0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0.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为非工 作日或无该对应,则顺延至下一个工)止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00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存出 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安逸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61,869.66	1,514,885.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0.0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20,623.22	504,961.8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20,002,126.03	102,819,704.93	-	-	255,000,000.00	30,798.4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50,943,435.62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0,000,450.0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10,000,450.0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2%	0.58%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4,304,693.31	99.58%	2,394,304,693.31	99.58%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	3,672,080.37	27,191.69	2,824,803.60	201,999.45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131,969,562.04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313	15进出13	2019-07-01	100.91	330,